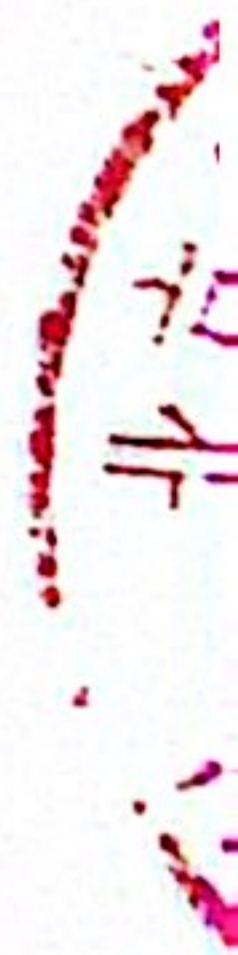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键基础信息
设施维保服务（机房、数据库、存储、服
务器、网络）项目
合同书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5日



甲方（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 137 号 4362694

电话：0991-4362694

乙方（乙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10777555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3 号楼 5 层 501

公司电话：01080986063、13999817121

行号：305100001598

合同签署地：乌鲁木齐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键基础信息设施维保服务（机房、数据库、存储、服务器、网络）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关键基础信息设施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服务内容见附件一。

二、服务时限、地点：

服务时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时间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

服务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 137 号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2,080,568.00，上述服务费用已包括履行本合同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二）支付方式：



付款按服务年度分期进行，付款依据维保工作评价结果而定：

维保期满半年后，需求完成率达到 90%且评价结果为合格，甲方支付年度维护款的 50%费用（即：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零贰佰捌拾肆元整，小写¥：1040284.00 元）；若评价结果不合格，限期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甲方评价合格。

维保期满一年后，需求完成率达到 90%且评价结果为合格，甲方支付年度维护款的 50%费用（即：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零贰佰捌拾肆元整，小写¥：1040284.00 元）；若评价结果不合格，限期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甲方评价合格。

（三）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因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610777555

截止本合同签订日，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纳税识别号：126500004576015514

地址、电话：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 137 号、4362694

开户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651100850012015082736

四、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或完成服务，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a. 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 b.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服务义务的继续履行；

（二）乙方项目经理每天必须在服务现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a. 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 b.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服务义务的继续履行；

(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a.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 b.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服务义务的继续履行，同时按照甲方要求指派新的项目经理；

(四) 乙方项目经理在服务期内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指派新的项目经理。如乙方逾期未能提供新的项目经理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a. 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 b.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服务义务的继续履行；

(五) 乙方主要服务人员除正常上下班时间外，如要离开工作现场，需要报请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后才能离开。如主要服务人员擅自离开现场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a. 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 b.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服务义务的继续履行；

(六) 乙方如需要更换主要服务人员，需要报请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后才能进行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服务人员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a. 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 b.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服务义务的继续履行；同时按照甲方要求指派新的主要服务人员。

(七) 乙方需提供针对网络、安全、主机、存储、数据库、虚拟化等方面的 7*24 小时重大故障二线专家响应及故障或疑难问题协助处理、重大割接保障、技术培训、季度优化整改意见汇报方案，其中季度优化整改意见汇报方案每个季

度一次，一年四次，若该服务一年内不满足四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服务义务的继续履行。

(八) 乙方需提供合同附件设备清单中所有设备的原厂技术水平的同质化服务或原厂技术售后服务，若因服务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发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乙方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 乙方人员在维护过程中应不接触及不泄露甲方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和甲方的安全秘密的一切书面资料、图表或者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口头或视觉透露的资料和信息，否则，自愿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或因乙方服务行为引起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十一) 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期限届满时，如乙方未成为继续提供服务的维保供应商，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设备的维修保养情况及相关维保日志等书面资料与后续维保供应商或甲方进行交接。交接验收标准：如招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合同一方应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违约或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中应详细列明对方违约的时间、违约行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违约方可就此向发出方提出解释或质疑，双方应及时确认违约责任的承担。但此种确认并不影响双方按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应行使的其他权利。

五、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给对方确认。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四)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将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六、甲方配合内容：

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及时付款。

七、乙方保证：

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附件一要求，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反商业贿赂

(一)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三) 乙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员的亲友。

十、其他

(一) 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与合同相关的谈判文件、招投标备案材料、供应商承诺、其它附件等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为凭，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附后]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甲方法人：

(签字)



甲方代表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 137 号

单位电话：0991-4362698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4 月 15 日

乙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

(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3 号楼 5 层 501

项目经理电话：13999817121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帐号：610777555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3 月 22 日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2023]27441 号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键基础信息设施维保服务（机房、数据库、存储、服务器、网络）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已结束（开标日期：2024年01月19日），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键基础信息设施维保服务（机房、数据库、存储、服务器、网络）项目

成交金额小写：¥2080568.00

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零伍佰陆拾捌元整

请你单位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尽快签订合同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5日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OA号：126733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建大厦

电话：0991-6661400